



北區地區管理委員會
就2005年1月13日會議討論事項
向北區區議會提交之簡報

雙魚河、石上河及梧桐河流域旅遊康樂活動區建議

1. 就該建議之初步構思，地區發展及環境改善委員會主席日前已聯同相關部門在河域進行實地視察。漁農自然護理署將以石上河適合地段為試點，種植大葉紫薇。此外，北區民政事務處將透過地區小型環境改善計劃，於石上河及雙魚河交匯點附近，設置一座涼亭供遊人休憩之用。至於在梧桐河流域設置水上活動設施之建議，康文署會選擇一段合適的河道，以便進一步聯同環保署研究該段河道的水質，是否達到安全標準。

塋原濕地保育區及環保自然生態教育

2. 長春社已向政府申請撥款，資助該社推行一項相關的自然生態教育計劃，委員會認為可邀請北區校長參與，藉以向學界推廣自然生態保育意識及相關活動。待有關細節擬定後，地區發展及環境改善委員會會進一步考慮推行計劃的安排。

聯和墟新街市大樓

3. 食環署已諮詢粉嶺聯和墟街市管理諮詢委員會有關一部份的改善措施，並計劃於2005年下旬進行。至於改變街市空置檔位用途，該署現正收集對此計劃有興趣人士的查詢及意見，並於細節落實後諮詢粉嶺聯和墟街市管理諮詢委員會。

4. 運輸署表示，就增設一條由粉嶺南至聯和墟小巴專線的有關安排，該署已與反對開辦該新小巴專線的專線小巴營辦商開會，亦會繼續接觸有關的士商會。

御庭軒外交通阻塞問題

5. 有關在嚴重交通阻塞範圍內設置禁區之建議，運輸署已安排由2005年2月起，將禁區生效時段延長，由上午7時至午夜12時，藉此加強疏導車輛阻塞情況。食環署表示，針對聯安街行人天橋

底非法擺賣情況，該署近期已加強執法，行動中拘控了 22 人及檢獲百餘批擺賣物品，對於一些附屬於店鋪的非法擺賣，該署亦採取了相應執法行動。至於在附近行人路上泊車的問題，警方已加強執法行動，情況已獲改善。

上水火車站水貨客活動

6. 運輸署表示，為針對水貨客活動，該署已於上水火車站彩園路出口附近的上落客灣位劃為貨車禁區，生效時段為上午 7 時至 10 時及下午 4 時至 7 時，藉以改善運載水貨車輛在該處構成的交通擠塞問題。至於把連接火車站與彩園邨行人天橋底的空檔位置圍封一事，因涉及影響人流問題，部門須詳加考慮其可行性。委員同意，構思中的各項措施之作用，是透過局限水貨客的活動範圍，藉以減輕他們在火車站外圍對交通及行人所構成的阻塞及不便，而並非全面禁止水貨活動。

7. 食環署表示水貨客的活動亦帶來很多環境衛生問題，過往亦收過市民不少投訴。因此提議在涉及範圍增加清洗行人路及道路的次數，希望藉此能夠清潔上水火車站彩園路出口的一帶地方及希望把水貨活動疏導至其他地方，以減低水貨客活動對市民帶來的滋擾。委員同意試行此項措施，並要求食環署在行動時應避免阻礙行人及交通。

8. 有委員指出，近期粉嶺火車站外圍亦有水貨車輛進行交收活動，導致火車站外上落客貨區於繁忙時段相當擠塞，影響行車線暢通，警方須要加強執法。關於在區內劃定合適地點，供水貨客活動的構思，地政署表示，上水火車站外圍現時並無合適地點。有委員建議把火車站鄰近之轉乘火車停車場的一部分，劃為水貨客活動區。運輸署表示，有關用地租約於 2007 年始屆滿，因而不能用以解決目前的須要。

興建跨區單車徑及主題單車公園計劃

9. 土木工程拓展署表示，有關連接新界各區單車徑計劃的可行性研究報告，該署已安排在北區單車事務工作小組於 1 月 17 日舉行的會議上，簡介計劃內容。主席促請該署安排諮詢北區區議會。

上水 6 B 區興建清真寺暨伊斯蘭活動中心計劃

10. 北區地政處表示，計劃所需用地審批程序尚未完成。



上水龍豐花園非法擺賣活動

11. 食環署報告，因應非法擺賣情況，該署已加強執法人員在涉及範圍作定點巡查。在新春期間，該署將在警方支援下採取持續性執法行動，以控制非法擺賣活動。

符興街上水圖書館舊址改作小型文化館之建議

12. 食環署表示，該署正透過政府產業署及地政署，繼續尋找適當地點，作為轄下公共獸醫衛生組辦事處地點。

有關申請改變土地用途的公眾諮詢安排

13. 規劃署報告，該署已於 2004 年 11 月 12 日透過致函委員會秘書，向北區區議會主席及各委員會主席回應有關改變土地用途申請的公開諮詢安排。按照已獲立法會通過之城市規劃(修訂)條例所規定，城規會將加強地區諮詢的有關安排，達至擴大地區諮詢的社區層面及覆蓋範圍。

球類運動場地設施不足

14. 康文署表示，因應粉嶺區居民對足球場地的須求增加，該署將於粉嶺百福田心足球場提供一些足球活動，供有興趣者免費參加，有關宣傳正進行中。關於增設場地建議，該署正與有關部門研究提供足球場的可行性。

居屋及租者置其屋之樓宇安全

15. 房屋署報告，該署已發出不少於 600 封勸喻信予有關業主，要求他們於指定期限內清拆所屬單位的僭建物，一些僭建情況嚴重的屋苑已獲該署優先處理。

興建北區綜合文娛中心計劃

16. 康文署報告，關於在將軍澳及觀塘區以「私營機構斥資興建及管理」模式進行的試驗計劃，招標安排仍待落實。有委員認為，期待已久的北區第 11A 區綜合文娛中心計劃，相對於已獲提升優先次序的第 28 區體育中心而言，社區對它可提供的各種設施之需求更為殷切。因此，就落實進行此項計劃的優先次序，府政應予以大幅提升，各委員會主席認同此項建議。主席表示會向政府反映委員的期望。

粉嶺火車站至蓬瀛仙館行人天橋非法擺賣

17. 食環署表示，為求更有效打擊於晚上 10 時後進行的非法擺賣，該署已把販管隊在涉及範圍的定點巡查時段延長至晚上 11 時，以配合總署特遣隊的執法時段。此外，在過去兩個月，該署於深宵時份在上述天橋亦拘控了兩名無牌小販及檢獲 17 輛用作擺賣的手推車和貨物，執法行動將持續進行。

增設家庭服務中心

18. 社會福利署表示，該署計劃在區內開設的第三間家庭服務中心，選址擬在欣盛苑內，有關安排尚待落實。

舊區私人樓宇潛在危險

19. 委員表示關注舊區私人樓宇在維修上，對公眾可能構成的潛在危險及業主應負的法律責任。屋宇署表示，樓宇的管理和維修問題息息相關，政府會就有關的問題於短期內發出文件，全面諮詢公眾及業界的意見。至於一些遺留在外牆上的舊招牌，屋宇署表示，該署現時就豎設於外牆的棄置或危險招牌與區議會設立了一套舉報機制，根據所得資料，該署會進行清拆棄置招牌行動，至於其他危險招牌，屋宇署會要求招牌的物主或外牆業主盡快清拆，以確保公眾安全。

北區地區管理委員會秘書處

2005 年 2 月